证券代码:600418 证券简称:江淮汽车 公告编号:2025-054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申请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10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交易所审核意见》,具体意见如下: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本所将在收到你公司申请文件后提交中国证监会注册。”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11日

证券代码:002971 证券简称:和远气体 公告编号:2025-086

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取得发明专利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基本情况

近日,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取得了1项发明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证书号	专利权人
一种由工业羰基硫制备超高纯羰基硫的工艺及装置	ZL 2023 1 0131661.7	2023年02月15日	2025年12月09日	证书号 第8564070号	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注: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专利权有效性及专利权人变更等法律信息以专利登记簿记载为准。

二、对公司的影响

发明专利“一种由工业羰基硫制备超高纯羰基硫的工艺及装置”公开了一种由工业羰基硫制备超高纯羰基硫的工艺及装置,所述工艺通过预处理先除去金属离子和水,再结合多级精馏进行提轻组分提重后,再通过后处理除去低含量的氧及水杂质提高纯度。此外,多级精馏过程的末端通过获取轻组分的方式避免精馏塔自身原因导致金属离子难以去除,能够有效解决现有技术产品纯度不高,精馏效果不彻底的缺陷,推进了超高纯羰基硫的工业制备进程。

此项发明专利的取得,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但有利于公司在超高纯气体制备技术领域进一步发展提供技术支持。

三、备查文件

1、《发明专利证书》(证书号:第8564070号)

特此公告。

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10日

证券代码:688503 证券简称:聚和材料 公告编号:2025-053

常州聚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询价转让定价情况提示性公告

股东陈耀民保证向常州聚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 根据2025年12月9日询价申购情况,初步确定的本次询价转让价格为45.81元/股。

一、本次询价转让初步定价

(一)经向机构投资者询价后,初步确定的转让价格为45.81元/股。

(二)参与本次询价转让报价的机构投资者家数为16家,涵盖了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投资者、私募基金管理人等专业机构投资者。参与本次询价转让报价的机构投资者合计有效认购股份数量为18,880,000股,对应转让底价的有效认购倍数为2.79倍。

(三)本次询价转让拟转让股份已获全额认购,初步确定受让方为8家机构投资者,拟受让股份总数为6,776,942股。

二、风险提示

(一) 本次询价转让受让方及受让股数仅为初步结果, 尚存在拟转让股份被司法冻结、扣划等风险。询价转让的最终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最终办理结果为准。

(二)本次询价转让不涉及公司控制权变更,不会影响公司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

特此公告。

常州聚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11日

证券代码:600419 证券简称:天润乳业 公告编号:2025-064
债券代码:110097 债券简称:天润转债

新疆天润乳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获得补助的基本情况

2025年12月9日,新疆天润乳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之子公司新疆天润沙河牧业有限公司、阿拉尔新农乳业有限责任公司、新疆托峰冰川牧业有限公司共计收到政府补助12,493,410.92元,其中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8,635,710.92元,占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19.78%;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3,857,700.00元,占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0.16%。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相关规定,确认上述事项并划分补助的类型分别为与收益相关和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预计将增加公司2025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822.06万元。上述政府补助未经审计,具体的会计处理以及对公司损益的影响最终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新疆天润乳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11日

证券代码:600009 证券简称:上海机场 公告编号:2025-059

上海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12月10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申昆路588号A栋A2-101多功能厅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43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618,618,989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5.0526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冯昕先生主持, 会议对审议议案进行记名逐项投票表决,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除公司董事曹庆伟先生因另有工作安排未列席本次股东会外,列席6人;

2、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股东会;部分高管列席了本次股东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向机场集团转让浦东机场三期扩建相关捷运资产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63,748,187	98.7593	1,703,316	1.0273	353,790	0.2134

2、议案名称:关于签订国有土地使用权收回及设施补偿协议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64,175,485	99.0170	1,295,608	0.7814	334,200	0.2016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向机场集团转让浦东机场三期扩建相关捷运资产的议案	163,748,187	98.7593	1,703,316	1.0273	353,790	0.2134
2	关于签订国有土地使用权收回及设施补偿协议的议案	164,175,485	99.0170	1,295,608	0.7814	334,200	0.2016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会上述全部议案获得参加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过半数通过, 其中,关联股东上海机场(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议案1和议案2。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律师:王添翼、钱彧妮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上海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11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证券代码:000421 证券简称:南京公用 公告编号:2025-66

南京公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协议转让公司部分股份获得江苏省国资委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协议转让的基本情况

南京公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南京公用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用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南京市城市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市城建集团”或“城建集团”)于2025年11月12日与南京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市创投集团”或“创投集团”)签署了《南京公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公用控股、市城建集团拟通过非公开协议转让方式以6.86元/股的交易价格(不低于提示性公告日前30个交易日的每日加权平均价格的算术平均值及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南京公用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向市创投集团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股份合计43,731,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61%,转让价款共计299,994,660.00元。其中,公用控股拟转让16,800,06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92%;市城建集团拟转让26,930,93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69%。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1月13日在《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协议转让公司部分股份引入战略投资者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65)及相关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二、本次协议转让的进展情况

2025年12月10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转发的江苏省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 “江苏省国资委”)《江苏省国资委关于同意南京城建集团及其子公司非公开协议转让所持南京公用7.61%股权的批复》(苏国资复[2025]67号),主要内容如下:原则同意该国有股权变动事项,即城建集团通过非公开协议转让方式,向创投集团转让所持有的上市公司南京公用26,930,936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4.69%;公用控股通过非公开协议转让方式,向创投集团转让所持有的上市公司南京公用16,800,064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2.92%。

三、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股份协议转让尚需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合规性确认及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股份转让过户登记。因此,本次股份协议转让能否最终完成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江苏省国资委《江苏省国资委关于同意南京城建集团及其子公司非公开协议转让所持南京公用7.61%股权的批复》(苏国资复[2025]67号)。

特此公告。

南京公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11日

证券代码:000426 证券简称:兴业银锡 公告编号:2025-95

内蒙古兴业银锡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进展之收到云南省人民检察院《不支持监督申请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 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 者重大遗漏。

一、诉讼基本情况

2019年10月,内蒙古兴业银锡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昆明中院”)送达的《应诉通知书》([2019]云01民初2672号),公司与西藏鹏照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藏鹏照”)针对昆明市东川区铜都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铜都矿业”)51%股权转让事宜所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的内容及履行产生争议而导致诉讼纠纷。公司作为本案的被告,在收到《应诉通知书》后积极应诉,并对本案提起了反诉。昆明中院于2019年12月12日对本案进行了公开开庭审理,并于2020年4月13日出具(2019)云01民初2672号《民事判决书》做出了一审判决。公司不服昆明中院做出的一审判决, 并于2020年5月10日向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以下简称 “云南高院”)提起上诉,云南高院于2020年9月9日对本案进行了开庭审理,并于2020年9月29日出具(2020)云民终972号《民事判决书》做出二审判决(终审判决)。西藏鹏照不服云南高院作出的(2020)云民终972民事判决,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最高人民法院”)申请再审。最高人民法院于2022年3月28日出具(2021)最高法民申2720号《民事裁定书》做出裁定,驳回西藏鹏照的再审申请。西藏鹏照向云南省人民检察院(以下简称“云南检察院”或“本院”)申请监督,云南检察院于2024年3月28日决定受理。

本案件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0月22日、2020年5月7日、2020年10月17日、2021年5月10日、2022年4月2日、2024年4月16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兴业银锡:关于公司收到〈应诉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73)、《兴业银锡:关于公司收到〈民事判决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25)、《兴业银锡:关于公司收到二审〈民事判决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68)、《兴业银锡:关于公司收到〈应诉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39)、《兴业银锡:关于公司收到〈民事裁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兴业银锡:关于诉讼进展之收到云南省人民检察院〈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7)。

二、诉讼进展情况

公司于近日收到云南省人民检察院 《不支持监督申请决定书》(云检民监 (2024)86号),《决定书》主要内容如下:

本院认为,该案不符合监督条件。根据《人民检察院民事诉讼监督规则》第八十九条的规定,本院决定不支持西藏鹏照投资有限公司的监督申请。

三、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云南高院已于2020年9月29日对本案做出了终审判决, 且西藏鹏照向最高人民法院申请再审已被驳回,云南检察院未支持西藏鹏照的监督申请,本案件不会对公司本期利润及期后利润产生影响。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云南省人民检察院《不支持监督申请决定书》(云检民监(2024)86号)

特此公告

内蒙古兴业银锡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426 证券简称:兴业银锡 公告编号:2025-96

内蒙古兴业银锡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内蒙古兴业银锡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2日、2025年12月6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兴业银锡:关于召开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89)、《兴业银锡: 关于增加股东会临时提案暨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补充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94)。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将本次股东会的有关事宜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公司于2025年11月28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的召开合法、合规。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5年12月17日(星期三)下午14:30;

(2)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开始时间2025年12月17日(现场股东会召开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5年12月17日(现场股东会结束当日)下午15:00;

(3)交易系统投票时间:2025年12月17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 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投票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

本次股东会的股权登记日:(应为交易日)2025年12月10日(星期三)。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应当出席股东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内蒙古赤峰市新城区玉龙大街76号兴业大厦主楼十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提案名称

表一: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议案	√
1.00	《关于补选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0	《关于补选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为银漫矿业融资租赁(青银金租)提供担保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为银漫矿业融资租赁(环球租赁)提供担保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为融冠矿业融资租赁(环球租赁)提供担保的议案》	√
6.00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为银漫矿业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
7.00	《关于修订(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
8.00	《关于公司为子公司兴业黄金(香港)发行境外债提供担保的议案》	√

备注:如果委托人未对上述议案作出具体表决指示,受托人可否按自己意见表决:

□可以 □不可以

注:1.提案为非累积投票议案,请对每一表决事项选择同意、反对、弃权,并在相应的方框内打“√”,三者必选一项,多选或未作选择的,则视为无效委托。

2.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3.法人股东授权委托书委托需加盖公章。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4.00	《关于公司为银漫矿业融资租赁(环球租赁)提供担保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为融冠矿业融资租赁(环球租赁)提供担保的议案》	√	
6.00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为银漫矿业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	
7.00	《关于修订(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	
8.00	《关于公司为子公司兴业黄金(香港)发行境外债提供担保的议案》	√	

上述议案2,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需经深交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股东会方可进行表决。

根据《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要求,以上议案为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需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及时公开披露。

(二)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2日、2025年12月6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兴业银锡: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84)、《兴业银锡: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92)。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2、现场会议登记时间:2025年12月16日8:30-11:30 14:00-17:00

3、登记地点:内蒙古赤峰市新城区玉龙大街76号兴业大厦807室

邮编:024000 传真:0476-8833383

4、登记手续:

(1)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的,持法人股东账户卡复印件(加盖公章)、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的,持法人股东账户卡复印件(加盖公章)、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授权委托书(附后)原件及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2)社会公众股股东凭本人身份证原件、股东账户卡原件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原件、授权委托书(附后)原件及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5、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内蒙古赤峰市新城区玉龙大街76号兴业大厦807室

联系人:尚佳楠、王向波

联系电话:0476-8833387

电子邮箱:nmxyyxky@vip.sina.com

6、其他事项

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所有股东的膳食住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会议的进程另行通知。

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下格式自制均有效。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会上, 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 (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需要说明的内容和格式详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特此公告。

内蒙古兴业银锡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十一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426”,投票简称为“兴业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5年12月17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12月17日(现场股东会召开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5年12月17日(现场股东会结束当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4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内蒙古兴业银锡矿业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 股

委托人(签字):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对审议事项投同意、反对或弃权的指示。如果股东不做具体指示,视为股东代理人可按自己意愿表决。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议案	√			
1.00	《关于补选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0	《关于补选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为银漫矿业融资租赁(青银金租)提供担保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为银漫矿业融资租赁(环球租赁)提供担保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为融冠矿业融资租赁(环球租赁)提供担保的议案》	√			
6.00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为银漫矿业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			
7.00	《关于修订(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			
8.00	《关于公司为子公司兴业黄金(香港)发行境外债提供担保的议案》	√			

上述议案属于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事项,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指除上市公司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单独计票,并对单独计票情况进行披露。

2.披露情况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25年10月27日、2025年12月11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3.特别强调事项

全部议案均为普通决议事项,即由出席股东会二分之一以上有效表决权通过;议案1为关联交易事项提案,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1)法人股及社会机构股东持单位证明、法人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需加盖证券营业部有效印章)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社会公众股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需加盖证券营业部有效印章)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预先登记;

(3)代理人出席者需持有委托人亲自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需加盖证券营业部有效印章)以及代理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登记时间:2025年12月22日—24日 9:00—12:00,14:00—17:00。

3.登记地点: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泸州市纳溪区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三号楼)

4.注意事项: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进行登记;自然人股东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受托人须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进行登记。

5.现场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四川省泸州市纳溪区李子林路38号

联 系 人:滕敏桥 朱鸿艳

联系电话:0830-4120687 0830-4122195

电子邮箱:lthgfdb@126.com

6.现场会议费用:会期半天,食宿交通费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上, 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平台, 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10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912

2.投票简称:天化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5年12月26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12月26日9:15,结束时间为2025年12月26日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法人股东应加盖印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户: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代表的股份数: 委托日期:

本人(或公司)对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议案的投票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2.00	《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3.00	《关于修订(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			

本委托书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会议结束时。

注:1.如欲投票同意议案,请在“同意”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反对议案,请在“反对”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弃权,请在“弃权”栏内相应地方填上“√”。

2.授权委托书剪报或复印均有效,法人单位委托需要加盖单位公章。

委托日期:2025年 月 日

证券简称:泸天化 证券代码:000912 公告编号:2025-053

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下属控股子公司因日常生产经营的需要,与泸州产业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泸州发展”)、泸天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泸天化集团”)及下属控股子公司产生关联交易,涉及向关联方采购或者销售商品,接受劳务、租赁或出租资产等,预计2026年发生关联交易总金额约为36,200万元。

2025年12月9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廖廷君、龚正英回避表决,其余7名董事通过该议案。该议案已经在独立董事2025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上述关联交易还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与该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二)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2026年预计	截至10月31日已发生金额	2024年发生金额
采购商品	泸州弘利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商品采购	按协议定价	4,000.00	2,896.17	3,002.00
	四川盛途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商品采购	按协议定价	4,000.00	2,466.85	10,296.86
	四川泸天化弘旭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商品采购	按协议定价	1,000.00	305.48	1,808.66
	四川泸天化锦塑新材料有限公司	商品采购	按协议定价	3,000.00	0.00	0.00
	四川泸天化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商品采购	按协议定价	200.00	0.00	0.00
	四川泸天化精正技术检测有限公司	商品采购	按协议定价	300.00	0.00	165.81
	小计			12,500.00	5,668.50	15,273.32
接收劳务	泸天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接受劳务	按协议定价	100.00	55.72	56.80
	四川泸天化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按协议定价	2,000.00	1,346.39	839.48
	泸州发展智汇科技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按协议定价	200.00	40.07	130.25
	泸州弘利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按协议定价	1,000.00	560.97	0.00
	泸州泸天化公共设施管理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按协议定价	500.00	302.98	692.87
	四川泸天化创新研究院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按协议定价	100.00	71.72	51.13
	四川泸天化弘旭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按协议定价	10,000.00	6,873.85	4,781.05
	四川泸天化精正技术检测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按协议定价	1,000.00	492.49	337.18
	四川天宇油脂化学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按协议定价	500.00	115.28	174.18
	四川众康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按协议定价	200.00	141.53	0.00
	小计			15,600.00	10,000.99	7,062.94
向关联人租赁资产	泸天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租赁资产	按协议定价	4,000.00	3,312.67	4,194.49
	泸州发展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租赁资产	按协议定价	400.00	177.25	326.29
	小计			4,400.00	3,489.92	4,520.79
向关联人出租资产	泸州锦天宏发展有限公司	出租资产	按协议定价	800.00	0.00	0.00
	小计			800.00	0.00	0.00
销售商品	泸州弘利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商品销售	按协议定价	400.00	231.71	285.34
	四川天宇油脂化学有限公司	商品销售	按协议定价	1,500.00	972.91	2,119.46
	成都天顺保利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商品销售	按协议定价	1,000.00	312.02	1,867.17
	小计			2,900.00	1,516.63	4,271.97
	合计			36,200.00	20,676.04	31,129.02

(三)上一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截至2025年10月已发生金额	2025年预计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商品采购	泸州发展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商品采购	按协议定价	0.00	2,000.00	0.00%	-100.00%
	泸州弘利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商品采购	按协议定价	2,896.17	4,000.00	50.84%	-27.60%
	四川盛途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商品采购	按协议定价	2,466.85	10,000.00	43.30%	-75.33%
	四川天宇油脂化学有限公司	商品采购	按协议定价	28.52	50.00	0.50%	-42.96%
	四川泸天化弘旭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商品